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6〕18号

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 及北京大学早期党组织成立 96 周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也是北京大学早期党组织成立 96 周年。北京大学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有着特殊的关系：1920 年 3 月成立的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既是中国最早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团体，也为建党做了重要准备；北京的共产党早期组织于 1920 年 10 月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李大钊的办公室正式成立；1920 年底，共产党北京支部成立，成员大多是北京大学的进步师生。

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解放，开启了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壮丽征程。今天，一个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中国已经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指引下全国人民满怀信心地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迈进。

近百年来，北京大学进步师生紧跟党走，积极参与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与国家和民族同呼吸共命运，谱写了光辉的篇章。北京大学师生认真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诞生了一大批理论成果，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就，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

域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今天,北京大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埋头苦干、改革创新,向着扎根中国大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不断奋进。

北京大学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史,就是历史和人民在实践比较中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改革开放的历程;就是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接受和拥护党的领导、积极投身民族复兴伟大事业的历程;就是中国高等教育事业随着国家的独立和富强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北京大学早期党组织成立96周年系列主题纪念活动,对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校史教育,弘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深入思考北大人肩负的民族使命和历史责任,在广大师生中更好地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一、活动原则

纪念活动要本着“彰显特色、广泛参与、区分重点、隆重热烈、普受教育”的原则,弘扬北京大学的红色传统,宣传北京大学的红色基因,号召全体师生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对全校师生进行党史国史校史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要重点突出,聚焦于纪念建党95周年,同时要充分弘扬和宣传好北大特殊的红色资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建党的历史,除了上海的石库门和南湖的红船,北大是源头之一。要认真研究和纪念北京大学早期党组织成立96周年的历史,发扬光大其精神。要把纪念活动作为“两学一做”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纪念活动的组织与落实工作聚焦到学习研究宣传中国共产党优良传统和北京大学优秀文化上来,营造学习光荣革命传统、争做合格党员的氛围。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

时间：四月初至十二月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基层党委

(二)召开“星火之源：北京大学与中国共产党”研讨会

时间：六月至七月

负责单位：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部、党办校办

(三)组织“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历程研究”课题研究

时间：四月开始

负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编撰北京大学英烈传

时间：四月开始

负责单位：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宣传部、校史馆、档案馆、图书馆

(五)策划组织纪念建党 95 周年图片展览

时间：四月至十月

负责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史馆、档案馆、图书馆、党办校办、会议中心

(六)举行“七月放歌”主题歌咏比赛

时间：六月

负责单位：工会、团委、各院系

(七)拍摄纪念北大英烈的电视宣传片

时间：四月开始

负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八)组织话剧《雨花台》全国巡演北大站演出

时间：四月

负责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团委

(九)评选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和先进党支部

时间：三月至六月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委

(十)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暨表彰大会

时间：六月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委

(十一)“纪念英烈”清明公祭活动

时间：四月初

负责单位：团委

(十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主题活动

时间：四月至十二月

负责单位：团委

(十三)创作、编排纪念李大钊的文艺作品

时间：四月开始

负责单位：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党办校办

(十四)举办大学生阅读红色经典活动

时间：四月至十二月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图书馆、党委宣传部

(十五)举办“溯源：纪念北大早期党组织成立 96 周年”专题座谈会

时间：六月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社会科学部、党委宣传部、相关院系党委

(十六)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举办纪念建党 95 周年专题党课

时间：五月至七月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全校党支部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动师生参与

各单位应精心组织师生参与，结合主题举办相应的党团日活动，相关院系可以将此次纪念活动作为“第二课堂”鼓励师生参与资料收集、问题研究和活动组织，营造学习历史、立足当下、思考未来的浓厚氛围。

(二)深化党史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各项活动的负责单位应充分研读党史校史文献,深刻认识相关问题,通过活动回顾历史、思考历史。提升活动的历史承载力、文化传承力,用历史回应现实关切,弘扬历史的正能量。

(三)密切联系实际,突出北大特色

各项活动应充分结合北大的历史、精神和发展成果,突出表现重大历史事件中北大进步师生的角色和作用,体现北大人的使命担当与责任意识,弘扬生生不息、代代相传的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精神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

(四)广泛宣传报道,营造热烈氛围

要利用好校内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发挥各类新媒体的互动功能,联系社会媒体组织报道,广泛传播北京大学相关纪念活动的成果和意义,为扎根中国大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工作营造氛围,凝聚人心。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10日

校内发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